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振興經濟消費券（以下簡稱消費券）不得為下列之使用：

- 一、繳納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。
- 二、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、費用或信用卡帳款。
- 三、購買或投資股票、公司債、認購（售）權證、受益憑證、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。
- 四、繳納罰金、易科罰金、罰鍰、稅捐、規費、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

代收業者及金融機構不得代收以消費券繳納前項所列費用或金額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消費券持有人因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，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營業人以銷售貨物或勞務為目的而收受消費券，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消費券使用期間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